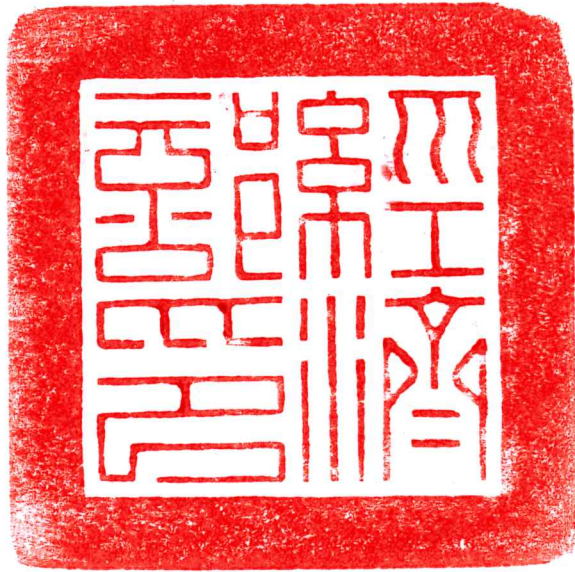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3600126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央管河川「二仁溪水系主流二仁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圖(古亭橋至河口)(含崇德橋~河口第二次修正、德和橋~崇德橋第一次修正)」(第1~98號，計98張)。

依據：水利法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水利法第82條及本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113年7月1日水六規字第11303018500號函辦理。
- 二、公告劃入用地範圍線內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本部核定「二仁溪治理計畫(古亭橋至河口)(含崇德橋~河口第二次修正、德和橋~崇德橋第一次修正)」辦理相關管理及治理工作。
- 三、公告資料本部已另函請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辦理公告揭示及陳列圖籍公開閱覽，並請臺南市政府轉交臺南市南區公所、仁德區公所、歸仁區公所、關廟區公所與高雄市政府轉交阿蓮區公所、路竹區公所、湖內區公所、茄萣區公所及田寮區公所配合辦理公告揭示及其圖籍公開閱覽，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部長 郭智輝